

成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目的

就有關成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北區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39(1)及(2)條，區議會及委員會可委出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區議會或委員會應決定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數目、名稱、成員、職權範圍及任期。此外，根據《常規》第 40(1)條的規定，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內在其轄下委出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

3. 上屆委員會設有兩個常設工作小組，名為「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及「北區港鐵站月台幕門及設施改善工作小組」。上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1。

4. 上屆委員會在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間設有兩個職權範圍接近的非常設工作小組，名為「2014-15 年度監察北區巴士發展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及「2015 年度完善北區巴士發展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上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2。

5. 上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主席的任期為 4 年，委員可自行決定加入個別工作小組，而工作小組的運作則根據載於《常規》內第 39 至第 45 條的條文(附件 3)作出安排。

建議

6. 由於「北區港鐵站月台幕門及設施改善工作小組」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請委員考慮本屆委員會是否只保留上文第 3 段所述兩個常設工作小組中的「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以及開設一個名為「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的常設工作小組討論北區的巴士及小巴服務事宜。建議的「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的擬議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4，而「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可沿用上屆委員會訂定的名稱及職權範圍。

7. 如委員通過保留「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及開設「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有關工作小組將於其第 1 次會議上選舉工作小組主席。

8. 有關工作小組主席的任期和工作小組的運作，建議沿用上文第 5 段所述於上屆委員會的安排。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考慮上文第 6 至第 8 段有關成立工作小組的建議和安排，或另提意見。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3 月

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統籌進行北區的交通調查及向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匯報。

北區港鐵站月台幕門及設施改善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專責與港鐵公司和相關政府部門協商，研究和優化北區內港鐵站的設施改善工程，包括安裝月台幕門、改善車站通道和出入口等，並定期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作出匯報。

2014-15 年度監察北區巴士發展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專責與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商討 2014-15 年度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相關事宜，以及監察北區小巴路線的服務水平。

2015 年度完善北區巴士發展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專責與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商討北區巴士路線發展的相關事宜，以及監察北區小巴路線的服務水平。

《北區區議會常規》

(節錄)

J 工作小組

- 第 39 條 (1) 區議會及委員會可委出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
- (2) 除第 40 及 41 條另有規定外，區議會或委員會應決定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數目、名稱、成員、職權範圍及任期。
- (3) 所有工作小組的主席必須為議員。
- 第 40 條 (1) 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內在其轄下委出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
- (2) 根據第 40(1)條委出的“常設工作小組”，其任期須超過八個月。
- (3) 如獲區議會同意，委員會可委出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惟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不得超逾委員會總數的三倍。
- (4) “常設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為議員或根據第 34(1)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其中至少半數成員須為議員。
- (5) “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出席會議的成員，至少半數須為議員。
- (6) 如取得主席同意，“常設工作小組”可邀請任何並非該工作小組成員的人士出席會議，惟有關人士不能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 第 41 條 (1) 區議會或委員會可委出“非常設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短期項目。
- (2) “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應超逾八個月。

- 第 42 條 除非工作小組另作決定，否則第 9 至 11、12(2)、13 至 32、35(6)¹、36(3)及 51(1)條所規定的程序，也適用於各“常設工作小組”。
- 第 43 條 工作小組可決定會議記錄只記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或以記名的方式記錄會議的討論重點。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 第 44 條 如未經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所有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不能視作區議會的決定。
- 第 45 條 工作小組成員(議員除外)如果沒有按第 51(1)條所述程序，取得有關工作小組的同意，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工作小組成員的身分。

¹ 有關北區區議會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通過的《北區區議會常規》第 42 條，當中引用的 35(3)條為手民之誤，應更正為 35(6)條。

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專責與運輸署、巴士公司及小巴公司商討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的相關事宜，以及向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匯報。